

附件 3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有关政策把握口径

一、《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25〕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因违规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或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问责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或在处分期(影响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规定如何把握。

1.现聘在专业技术三级、四级岗位的人员,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现聘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人员,聘用期内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记过及以上政务处分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当年或第二年、第三年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或不能确定为合格以上档次,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聘用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档次”的续聘条件,不得申报续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3.现聘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人员,聘用期内受到警告处分或诫勉等处理,如聘用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档次,可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报续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4.现聘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暂不得申报续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结案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理。

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核准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聘用期满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可续聘至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范围、退休年龄条件如何把握。

1.《管理办法》自2025年11月14日印发实施之后，仍在聘期内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现聘人员及今后新核准聘用的人员，适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其中，现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期到2025年11月30日结束，截至2025年11月30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且未办理弹性延迟退休或办理高级专家延迟退休手续的人员，经按程序申报核准后，可续聘至法定退休年龄。

2.《管理办法》中的“法定退休年龄”，是指《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规定的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具体见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按《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厅局级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等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1号）规定的延迟退休年龄执行；如本人申请选择从55周岁逐步延迟至58周岁

退休的，退休年龄按照该文延迟退休对照表二计算。

三、《管理办法》附件一中的国家级人才计划非青年项目入选者和附件二中的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部委级人才计划非青年项目入选者具体包含哪些人才计划。

《管理办法》中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和国家部委级人才计划是指经中组部批准，由国家相关部委按规定实施的人才计划，具体项目可以咨询省级主管部门或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其中，《管理办法》修订前相关选项条件中所列“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已列入国家部委级人才计划非青年项目。